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方案》（以下简称“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通知，招商局集团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国资产权〔2017〕50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总体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尚需获得招商公路及华北高速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亦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